呼县政发〔2025〕15号

关于成立呼图壁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

委员会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县行政复议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全面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，切实推进依法行政，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呼图壁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行政复议委员会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，落实区、州、县党委、政府关于行政复议工作决策部署，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、督促落实全县行政复议工作；研究全县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、改革任务、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；研究行政复议队伍建设、工作质效、政策保障等方面的共性问题，部署行政复议专项工作；为办理相关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；其他由行政复议委员会承担的职责。

二、委员会组成人员

**主 任：**董 智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**副主任：**魏仲谋 县委副书记、常务副县长

冀原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，县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
**常任委员：**

张 伟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

马雪梅 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长

高 峰 县司法局局长

陈 刚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刘长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

陈晓玉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
袁保军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、局长

居里都斯·革命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

陈丽华 县教育局党组副书记、局长

张 慧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副书记、局长

郭勇军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桑婷婷 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、局长

张彩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、局长

王忠海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、局长

刘 瑞 县卫健委党组副书记、主任

王 飞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、局长

李 刚 县水利局局长

胡金宝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
**专家委员：**

丁大伟 县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

余 波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郑遵江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支部书记

胡建华 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、一级警长

郝成玲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书记、副主任

潘存玲 县住房综合保障中心主任

马 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主办

肖 宇 新疆新蓝天律师事务所副主任

赵珈立 新疆众志成律师事务所主任

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，办公室主任由高峰同志兼任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行政复议委员会会议包括全体会议、专题会议和案件咨询会议。

（二）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聘期5年。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按程序办理。

（三）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，承办委员会各类会议，起草委员会工作文件，沟通对接相关部门单位，落实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呼图壁县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30日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委员会，存档。

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